

第一 部 分

個 案 處 理 總 體 情 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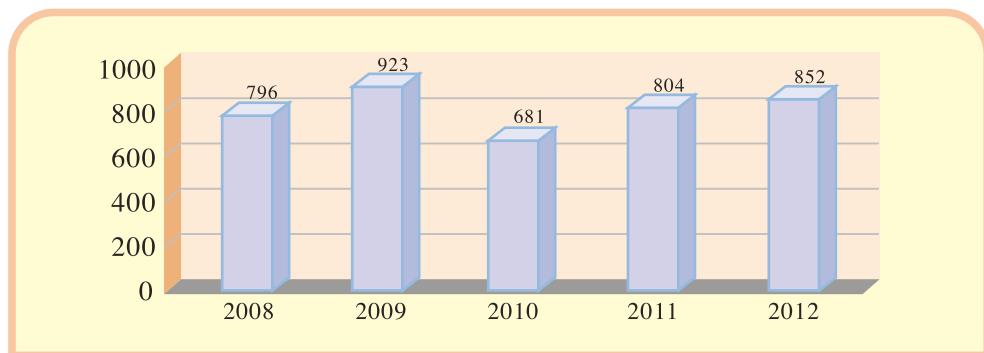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一、收案數字

2012年廉政公署（下稱「公署」）共接獲852宗投訴／舉報個案，全年共處理1,279宗個案（全年收案共852宗，2011年轉入2012年及重新處理過去暫時歸檔的案件共427宗），與2011年的804宗收案數字比較，投訴／舉報數字仍呈上升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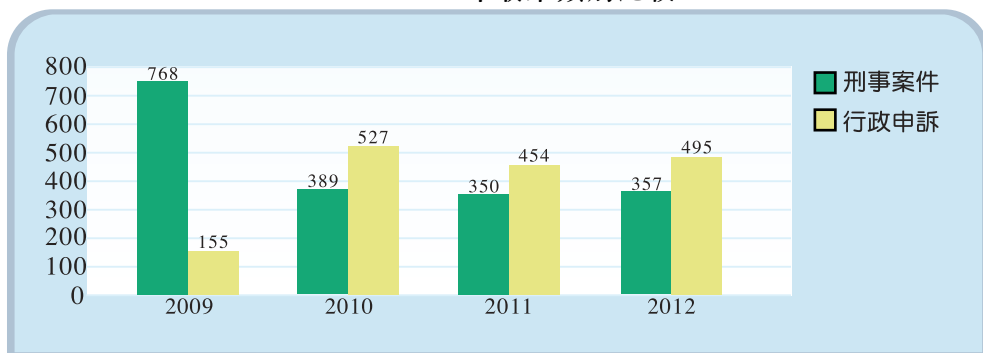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申訴的投訴個案繼續攀升，所涉及的範疇集中在與民生有關的方面，而且逐漸涉及不同的專業領域，致令監察部門本身亦要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水平，以應付工作的需要。

2008-2012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在處理投訴時，不論刑事案或行政申訴案，「公署」堅持獨立及依法履行監察職責，以不偏不倚的原則分析每一宗個案，發揮執法監察、廉潔監察及效能監察的作用。

2009-2012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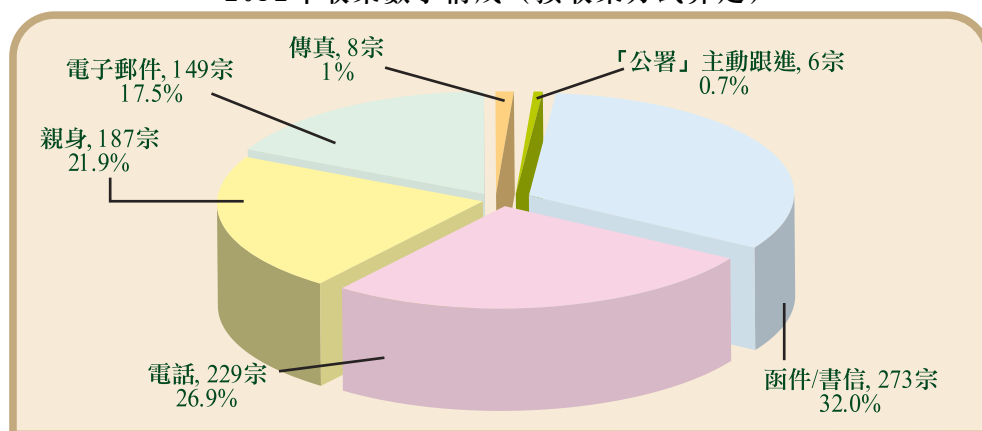
在2012年收到的852宗個案中，由「公署」主動跟進的案件有6宗，協查案件有6宗，其他案件均由市民舉報，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有498宗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則有329宗（另有13宗個案由其他機關轉介），這說明了市民勇於舉報及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持續提升。

2010-2012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10		2011		2012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385	56.5%	293	36.4%	329	38.6%
舉報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275	40.4%	482	60%	498	58.5%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		0	0%	11	1.4%	13	1.5%
協查案件		17	2.5%	13	1.6%	6	0.7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	4	0.6%	5	0.6%	6	0.7%
收案總數		681	100%	804	100%	852	100%

2012年，市民向「公署」舉報的途徑仍一如往年，以函件及電話為主（共502宗），兩者總計佔全年收案數字的58.9%，而選擇親身向「公署」舉報的有187宗，佔總收案數字的21.9%。

2012年收案數字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2010-2012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10		2011		2012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函件/書信	256	37.6%	255	31.7%	273	32.0%
電話	164	24.0%	235	29.2%	229	26.9%
親身	155	22.8%	197	24.5%	187	21.9%
電子郵件	96	14.1%	106	13.2%	149	17.5%
傳真	6	0.9%	6	0.8%	8	1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4	0.6%	5	0.6%	6	0.7%
收案總數	681	100%	804	100%	852	100%

二、案件處理情況

在2012年接獲的852宗案件中，48宗因不屬「公署」職權或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，佔全年收案總數不足一成。

2012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開立調查卷宗	751	88.2%
	非正式途徑處理	53	6.2%
未具足夠條件處理		48	5.6%
總計		852	100%

2012年「公署」共接收852宗案件，其中具條件初查的刑事案件297宗¹，行政申訴案件502宗²。在刑事方面，截至2012年12月，共有198宗案件已完成偵查，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。

在行政申訴方面，2012年開立的調查卷宗共有502宗，加上2011年轉入及重新處理之前暫時歸檔的個案427宗，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929宗，當中有563宗已完成處理並存檔。經調查後被投訴的部門對投訴涉及的事宜採取完善措施、或接納「公署」的建議而糾正欠妥、不公或違法的程序（環節）超過200宗（部分案件仍在跟進中）。

另外，「公署」全年收到不同性質的查詢個案達1,231宗，其中在刑事或涉及刑事方面的查詢為645宗，屬行政申訴方面的查詢為586宗。

¹ 帶刑事性質的投訴及舉報為477宗，不少同一案件內同時亦作出行政申訴。

² 另有5宗案件因投訴人中途放棄投訴而歸檔。